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5 年進用(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)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

- 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2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40100106 號 函。
- (二)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要點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。
- 二、甄選名額:正取1名,備取若干名(總分未達70分,不予錄取)。

三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,身心健康、足以勝任指派工作,男女不拘,男性需役畢。
- (二)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學歷,國中(含)以下學歷請加附3年以上工 作經驗證明。
- (三)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(須在有效期內)。
- (四)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(向監理站申請)。
- (五)無犯罪紀錄(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)。
- (六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,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,取消錄用資格:
 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 - 2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- 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擔任特教班交通車駕駛,接送學生上下學,並協助交通車之管理、 整潔、保養與維護。
- (二)協助載送本校師生(特教班)參加校外活動、比賽。
- (三)協助校園環境整理及設備器材維護。
- (四)協助緊急事項處理(如送醫急診…等)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地點:本校(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2段419巷1號)及周邊。
- 六、公告日期:114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12日。
- 七、報名地點:本校總務處(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2段419巷1號),電話: 04-25376192#303 牛組長、#301 黃主任,若對載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之工作內容有疑義,可詢問輔導室#401 資料組陳組長、嚴主任。
- 八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00分截止(以送達本校時間為準,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九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須本人親自報名或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 00 分 前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)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名。
- (二)填寫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資料並黏貼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 片)。
- (三)檢附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:
 -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2.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。(須在有效期內)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。
 - 4.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(向監理單位申請,繳交正本)。
 - 5. 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
 - 6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 - 7.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8. 切結書(一)、(二) 正本。
 - 9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 - 10. 另繳交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

(四)報名文件索取方式:

- 1. 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s://www.tc.edu.tw/)學校文件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- 2. 本校網頁(https://ttjhs.tc.edu.tw) 訊息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- 3. 自行至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
十、甄選時間及方式:

- (一)本案書面審查合格者,將以學校電話通知報考者於114年11月18日(二)上午8時30分前至總務處報到,上午9時00分舉行路考及口試,未到者視同棄權,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甄選方式:分二階段進行。

第一階段:路考,占比50%,路線,由考官現場決定。

第二階段:口試,占比50%。

(三)甄試報到時間:114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,於 本校總務處報到。

- (四)114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0分進行路考,請攜帶身分證應試。第一階段路考全部應試者完成後,緊接著舉行第二階段口試。
- (五)總成績相同時,採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,總成績未達 70 分 者,不予錄取。
- 十一、甄選地點:本校領域研究室。路考由考官決定駕駛路線,車輛(中華 DE241L8 廂式輪椅升降)由本校提供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:

(一) 日期:

- 1.114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網站及本校網站,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- 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。
- (二)報到時間:錄取者應於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前,親自到潭子國中總務處辦理報到(正式工作日為115年1月26日),並請於114年12月8日前提供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(應包含胸部X光、辨色能力、聽力檢查均應正常,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,否則取消錄取資格),逾時視同自願放棄,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。

十三、解除進用條件:

- (一)行使契約期間,進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,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,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二)行使契約期間,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,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 法勝任駕駛工作時,為維護特教班師生交通安全,校方得予解除 進用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,校方得 予解除進用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, 校方得予解除進用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,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,或 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,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,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七)其他解除進用條件未規定之事項,均遵照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,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證。
- (二)進用期間:115年1月26日(一)開始進用,試用期3個月,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,進用單位得呈報終止勞動契約。

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進用,一年一僱,隔年續用與否,視當年度考核結果辦理。

- (三)待遇採按月計支,依臺中市政府有關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(目前未扣勞健保月薪31,449元),享有勞、健保。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,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上班時間:
 - 1.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,並配合學校需求適時調整 上午:07:00 ~12:00、下午:14:00 ~17:00, 共計 8 小時,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、待命。為配合特教班作 息,上班時間可機動調整但須滿 8 小時。
 - 2. 寒、暑假配合校務,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,乙方平日加班 日數,得於平日未開身心障礙交通車時間或<u>寒暑假期間補休。</u> 上班時間為:

早上: <u>8</u>: <u>00</u> ~ <u>12</u>: <u>00</u> 。 下午: 1: 00 ~ 5: 00 。

- (五) 備取人員,如接獲本校通知遞補錄取時,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 本校報到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八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5 年進用(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)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(應徵者勿填):

姓名		出生	年	月 日					
身分證統一 編號			性別	□男	□女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吋半身脫帽照		
户籍地址	(請於背後書寫:								
通訊地址	身分證字號)								
電 話			手機						
E-mail			身障類別	障礙 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:			.所科別	:				
	類 別	記機關	至	記日期		證書字號			
證 照	職業大客車駕照								
	職業小客車駕照	職業小客車駕照			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		職稱	起迄年月		
自我簡介	自我簡介								
	□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							
	□2.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。(須在有效期內)。								
	□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國中以下學歷請加附3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)。								
繳交證件	□4.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,且年 □4.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,且年								
" 从 文证门	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(向監理單位申請,繳交正本)。 □5. 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								
	□6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								
	□7.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								
	□8. 切結書(一) 、(二)。								
	□9. 同意書								
	□10. 另繳交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								

本人簽章:

繳交文件

1.身分證影本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
2.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。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(A4 格式)

- 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共____件 [國中(含)以下學歷請加附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]
-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,且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正本共件
- 3. 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
- 4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- 5.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6. 切結書(一) 、(二)
- 7. 同意書
- 8. 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

切 結 書(一)

立切結書人	_報名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行政助理(身心障
礙交通車司機) 甄選	,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,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
取資格。	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,辦理到職手續者。
- 二、有不實甄選簡章報名資格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為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四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五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 尚未消滅者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九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十、有吸毒、酗酒、嗜用藥物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十一、行為不檢,查證屬實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處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(二)

					_•						
本	人	確知	悉公司	務人員	員退	休法算	第 23	條第	1	項第	戶
2	款規定:	之情事	:支((兼)	領人	月退休	金之	人員	,再	任由	þ
政	府編列予	頁算 支約	合俸(薪)	給、	待遇	或公	費之專	阜任	公鵈	哉,
應	停止領受	き月退化 かんしゅ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	木金之	權利	, 3	至其原	因消	滅時物	灰復	0	
	(確實言	羊閱後言	青打勾) ;	本人	已詳	関上が	じ規定	文:	字,	<u>並</u>
<u>切</u>	結無相關	事實	· 若有	旨揭	依法	應停	止領党	色月退	休	金之	事
由	,願依法	长負起木	目關責	任,	不得	向學	校要才	(賠償	0		
立	.切結書/	人:				(2	簽章)				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 話:(家) 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(,	年	月	日生,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) 為	为應徵	臺中	市立江	覃子國民中學行政助理
(身心障礙交通	車司	機)戶	斤需:	,同意	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

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